

股票代號: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民國105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 盈餘分配表	28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三) 公司章程 (修正前)	39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3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六) 其他說明事項	5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民國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民國 105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頁）

二、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三、民國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限額
昆山雅森 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上達電子 (深圳)股 份有限公 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473,761	\$100,000	\$10,938	業務 往來	\$489,692	\$10,938	\$489,692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民國 105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 證對象	關係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佔股權淨 值比率	以財產擔 保金額	限額	限額 比率
昆山雅森電子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33,800	-	-	-	\$612,115	5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224,229 仟元。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5,084,24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1,508,425 元及董監酬勞 3.85 %計新台幣 5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上述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8~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70,68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776,603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7,0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181,80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88,418 元。
- 2.考量未來年度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 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將原處理程序之條文略作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31,88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55,805 仟元衰退 7.96%；105 年度稅後淨利 12,771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13 元。

二、105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公司致力於改善內部體質，並進行產品、產線及客戶優化，改革成效逐步顯現，營運趨於穩定，且客戶逾期帳款亦陸續收回，故全年度轉虧為盈。
- （二）成功打入美系客戶，開始導入高頻與車載產品，為未來公司營運及客戶品質提升，打下必要的根基。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高頻材料為其目前研發主軸項目，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營收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純膠的量產銷售與市場應用產品逐漸發酵，將高頻膠系產品延伸到 FCCL、CVL 及 Bond-ply 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的地位。
- （二）高頻電磁屏蔽膜(EMI)的成本下降及多功能性產品為研發主軸，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電磁屏蔽膜目前逐漸發酵且終端客戶承認，將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如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自制型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導熱材料、無線充電材料等做改善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
- （三）提高高頻電磁屏蔽膜及高頻膠系產品的生產良率，可導致訂單爭取及毛利率提高。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對於應收帳款要設立目標，逐季檢討成效，列為最重要之績效。改善客戶群組，專注在軟板材料，穩固既有客戶群國內供應鏈，業務能量集中資源於優良客戶訂單之增加與新客戶的耕耘與深入。優化產品推高附價值產品，增加應用於高速傳輸電子、汽車電子及無線充電等新產品需求之國際美系與日韓系客戶，逐步佈局做好必要（送樣驗證及品質系統）之先期對應工作。

（二）研發方面：

聚焦高毛利產品之研發，集中研發資源及項目，降低研發支出。以高頻材料(EMI 及高頻 FPC/導電膠)的主軸，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目標。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31,8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

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9,324仟元及(139,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39%，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合併應收帳款為93,959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12%，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貨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 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8,410	10.09	\$293,175	1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8,755	8.58	316,712	13.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7,216	3.42	15,165	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1,056	37.19	698,047	28.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8,348	1.95	100,614	4.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7	0.70	8,522	0.3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56,806	13.06	236,174	9.77
1410	預付款項		9,692	0.49	15,205	0.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0.10	2,214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044	75.58	1,685,828	69.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4,384	3.78	80,880	3.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0,153	19.85	471,289	19.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5	1,170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1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0,977	0.56	16,343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	-	160,596	6.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22	24.42	730,278	30.23
1xxx	資產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33,433	22.04	\$610,680	25.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8,489	0.35
2150	應付票據		35,570	1.81	59,465	2.46
2170	應付帳款		172,586	8.78	122,127	5.06
2200	其他應付款		52,670	2.68	52,419	2.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851	0.35	6,856	0.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27,535	9.4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	-	8,333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483	35.68	1,096,352	45.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354	2.05	48,927	2.02
2xxx	負債總計		741,837	37.73	1,145,279	47.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2,009	49.95	982,009	40.64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9.81	305,792	12.6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64	2.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13	41,956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47	0.69	(167,106)	(6.92)
	保留盈餘合計		55,503	2.82	(71,086)	(2.94)
3400	其他權益		(6,182)	(0.31)	54,112	2.24
3xxx	權益總計		1,224,229	62.27	1,270,827	52.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31,889	100.00	\$1,555,8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61,486)	(81.12)	(1,308,517)	(84.11)
5900	營業毛利		270,403	18.88	247,288	15.8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7)	(6.33)	(209,863)	(13.49)
6200	管理費用		(52,435)	(3.66)	(58,422)	(3.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13)	(4.49)	(97,490)	(6.27)
	營業費用合計		(207,375)	(14.48)	(365,775)	(23.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028	4.40	(118,487)	(7.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5,079	3.15	6,466	0.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22)	(5.37)	(59,530)	(3.83)
7050	財務成本		(13,816)	(0.97)	(28,074)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59)	(3.19)	(81,138)	(5.2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69	1.21	(199,625)	(12.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4,598)	(0.32)	18,274	1.18
8200	本期淨利(損)		12,771	0.89	(181,351)	(11.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776	0.05	629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3)	(5.07)	(18,510)	(1.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0.86	3,147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4.16)	(14,734)	(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6,747)</u>	<u>(3.27)</u>	<u>\$(196,085)</u>	<u>(12.6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12,771</u>		<u>\$(181,35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46,747)</u>		<u>\$(196,085)</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3</u>		<u>\$(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13</u>		<u>\$(1.8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653)		(68,6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87	(14,081)	6,6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3	(286)	2,492					3,609
D1	104年度淨損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369	\$(199,6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9)	(36,6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2	(4,210)
A20100	折舊費用	59,402	65,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77)	97,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20	34,8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7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6	28,0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51)	(919)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7,247)	118,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63,2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957	(87,731)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2,036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51)	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87)	(229,9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02)	183,38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90	50,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5)	28,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76)	(5,3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632)	194,6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65)	51,86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80)	9,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75	241,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10	\$293,1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	2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59	(61,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	(21,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825	29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1	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69)	(16,7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9)	(26,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578	252,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28,76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

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46,760仟元及(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35%，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304,876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56%，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况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98	4.43	\$162,242	8.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82	0.07	62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34,937	8.57	112,587	5.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11,812	26.17	466,000	24.3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2	0.40	2,854	0.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4	0.60	10,654	0.5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51	0.16	4,696	0.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20	0.37	27,135	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668	40.77	786,794	41.0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22,635	58.62	953,264	49.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660	0.30	8,899	0.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6	1,170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2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	0.02	5,076	0.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60,596	8.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159	59.23	1,129,005	58.93
1xxx	資產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95,000	6.04	\$183,000	9.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8,489	0.44
2150	應付票據		35,570	2.26	59,465	3.10
2170	應付帳款		89,676	5.70	61,506	3.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85	2.8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622	1.12	18,585	0.9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790	0.43	6,790	0.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	-	227,535	11.8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	-	-	8,333	0.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616	18.40	574,151	29.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354	2.56	48,927	2.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9,628	1.25	21,894	1.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82	3.81	70,821	3.70
2xxx	負債總計		349,598	22.21	644,972	33.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62.40	982,009	51.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12.25	305,792	15.9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64	2.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67	41,956	2.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47	0.86	(167,106)	(8.72)
	保留盈餘合計		55,503	3.53	(71,086)	(3.71)
3400	其他權益		(6,182)	(0.39)	54,112	2.82
3xxx	權益總計		1,224,229	77.79	1,270,827	6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8,769	100.00	\$882,6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82,251)	(94.99)	(788,078)	(89.28)
5900	營業毛利		46,518	5.01	94,617	10.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4	0.23	17,222	1.95
	營業毛利淨額		48,622	5.24	111,839	12.6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90)	(1.86)	(21,064)	(2.39)
6200	管理費用		(25,061)	(2.70)	(29,195)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5)	(1.86)	(33,948)	(3.84)
	營業費用合計		(59,606)	(6.42)	(84,207)	(9.54)
6900	營業利益		(10,984)	(1.18)	27,632	3.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78	0.11	4,416	0.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60)	(1.60)	12,026	1.36
7050	財務成本		(4,230)	(0.46)	(11,024)	(1.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92	4.53	(235,174)	(2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80	2.58	(229,756)	(26.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96	1.40	(202,124)	(22.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225)	(0.02)	20,773	2.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771	1.38	(181,351)	(20.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及六.12	776	0.08	62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643)	(7.82)	(18,510)	(2.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1.33	3,147	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6.41)	(14,734)	(1.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747)</u>	<u>(5.03)</u>	<u>\$ (196,085)</u>	<u>(22.22)</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3</u>		<u>\$ (1.85)</u>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0.13</u>		<u>\$ (1.8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653)		(68,6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87	(14,081)	6,6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3	(286)	2,492					3,609
D1	104年度淨損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1,508仟元及董監酬勞58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16。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996	\$(202,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2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0	(4,375)
A20100	折舊費用	1,292	1,9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8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263	69,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77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4,230	11,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7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8,000)	122,4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092)	235,1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39,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3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8)	(4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340)	(202,6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58)	37,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88	123,7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44)	(5,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88)	1,6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2	168,0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	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8	\$162,2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45	7,44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571	(11,0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170	(19,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85	(10,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7)	(6,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4)	(17,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18	151,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4)	(2,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6)	(21,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33	127,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776,6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70,6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7,0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1,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8,418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單獨列示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之文字
第三十三條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u>	因應公司治理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u>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u> ，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同第六條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u>	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4.5.28	3	3,423,153	3.49%	3,423,153	3.49%
董事	棣帆貿易有限公司	104.5.28	3	825,000	0.84%	425,000	0.43%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104.5.28	3	2,548,080	2.59%	2,548,080	2.59%
董事	邵偉宏	104.5.28	3	1,292,138	1.32%	1,292,138	1.32%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4.5.28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4.5.28	3	30,094	0.03%	30,094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8,118,465	8.27%	7,718,465	7.86%
監察人	唐震宸	104.5.28	3	270,862	0.28%	270,862	0.28%
監察人	陳清琦	104.5.28	3	489,059	0.50%	489,059	0.50%
監察人	林渭宏	104.5.28	3	309,766	0.32%	309,766	0.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069,687	1.09%	1,069,687	1.1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7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7,718,46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69,687 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標準。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

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附錄四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十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需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除第三條第一款之外，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另從事附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卅三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以下簡稱 Ammon 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卅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6年3月23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